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6月27日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商丘睢县西陵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280	新增建设用地		0.6280	
土地 利 用 现 状	权属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6280		0.6280		
	(一) 农用地	0.6280		0.6280		
	其中	耕地	0.6280		0.6280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土 地 用 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围墙内用地			0.4836		
	进站道路占地面积			0.1096		
	其他占地面积			0.0348		

<p>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6月27日</p>
<p>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6月27日</p>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6280				0.6280		
其中：耕地	0.6280				0.6280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0.6280	0.628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628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等		面积	0.6280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7 等		合计	0.6280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睢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8.1640 万元	平均缴费标准	13 元/m <sup>2</sup>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8.1640 万元	平均费用标准	13 元/m <sup>2</sup>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08099954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280			0.6280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8478 公斤			8478 公斤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6280	其中：耕地		0.628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匡城乡	村		刘庄村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6280	56.4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规定，共计 1.413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规定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77.5266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35.4192 万元,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40.6944 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工作。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对适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由用地单位提供运输、装卸、环卫等岗位 4 人,实现被征地农民就业。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1.0321 亩,征地后人均 1.0290 亩。					

## 四、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围墙内用地		划拨	0.4836	
		进站道路		划拨	0.1096	
		其他占地		划拨	0.0348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围墙内用地			0.4836		0.4840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0〕78号)
进站道路			0.1096		据实计列	-
其他占地			0.0348		据实计列	
						-
<p>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0〕78号)标准，用地指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p>						